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4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代　理　人　王中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章啟光、章啟正間聲請確認提存物所有人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並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證明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